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6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66.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06.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2日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538号”《验资报告》。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79,07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9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6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108.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6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6,091.75	16,091.75	11,075.46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6.32	7,886.32	3,084.19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33,978.07</b>	<b>33,978.07</b>	<b>24,159.65</b>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共计10,877.59万元，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

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18.03	终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55.26	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4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577.59	本次结项
5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500.00	本次结项
6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800.00	本次结项
合计		<b>24,750.88</b>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684.30	24,790.70	24,790.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9,317.34
合计		<b>35,684.30</b>	<b>34,790.70</b>	<b>34,108.04</b>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上海市2.5MW分布式发电项目”和“河南省40.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终止，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127.81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分布式光伏	广东省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7,286.36	本次结项

	电站建设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76.34	终止
		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	终止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317.34	-
3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12,127.81	本次结项
4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4,000.00	已延期
合计			<b>34,407.85</b>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广东省16MW分布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均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③	待支付款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①-②+③-④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9,031.65	3,577.59	3,608.56	31.28	2,072.22	0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655.65	3,500.00	2757.58	13.19	697.59	58.02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3,173.29	3,800.00	3,805.68	6.57	2658.05	0
广东省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7549.00	7,286.36	5,069.24	80.42	2,263.91	33.63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17,523.00	12,127.81	8,863.25	117.08	4,017.62	0
合计	<b>77,932.59</b>	<b>30,291.76</b>	<b>24,104.31</b>	<b>248.54</b>	<b>11,709.39</b>	<b>91.65</b>

注：1、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待支付款”包含项目预计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等额置换的金额。募集资金支付待支付款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际待支付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为准。

3、各项计算尾数如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1.6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相关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应付未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过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待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及待支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